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14次工作会议，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路桥，证券代码：002307）自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